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110020090 號函修正

-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考核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下稱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 三、案件必要抽查項目為建造執照審查表內查核項目，抽查表如附件一；另建築物屬公共建築物及山坡地建築者列為必抽對象；抽查流程如附件二。
- 四、本局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抽查，每次抽查母數為前四個月內核可案件，抽查母數未達十件時至少抽查一件；無必抽案件時，則以隨機抽樣辦理抽查，必要時本局得視建築物規模、複雜度或設計建築師記點紀錄（詳後）指定抽查。
- 五、抽查作業：
 - （一）抽查作業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本局原則於每年一月、五月與九月辦理抽查，並於當月五日前，造冊列出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當月底前完成抽查。
 - （二）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當月二十五日前通知設計建築師、起造人辦理更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副知設計建築師開業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六、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七、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八、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九、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申領使用執照時，經本局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原則規定記點。
- 十、簽證案件經發現檢送副本圖說與正本不符，予以記點二次；上傳申請書圖文件與正本不符者，予以記點一次，經補檢討符合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依第六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五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

達五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局說明後始准核照，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案件。

- (二)依第六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三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所登記職業建築師公會之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 (三)依第七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八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四)依第八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五)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局函知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各縣市建築主管機關。重大過失案件經本局認有必要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十二、 抽查結果更正報備、申復及變更設計：

- (一)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本局通知不符規定，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應更正報備，或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得於竣工後一次報驗外，其餘有第六、七、八點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申復，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未辦理完成前，不得申報該部份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
- (二)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本局通知不符規定，對不符內容有疑義者，應依抽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相關書表，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申復後如符合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如不符規定，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於收到申復審查結論日起十五日內更正報備，或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
- (三)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對於申復審查結論仍有爭議時，由本局於十五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函釋如符合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如不符規定，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於收到函釋日起十五日內更正報備，或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
- (四)前二點申復內容未釐清結果之前，不得申報該部份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
- (五)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案件，經本局通知起造人、設計建築師、技師辦理變更設計後，設計建築師、技師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者，即予記點二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項目抽(複)查紀錄表

建照/雜照號碼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地號	使用分區	區段小段 地號共筆地號	用途	項目	查核結果
壹 法規檢討表、土管要點檢討								
101	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容積地區最小寬度及規定				403.10	陽台、窗台、天井、女兒牆、室外走廊、室外樓梯等欄杆高度		
102	土管要點檢討，注意發布日期				403.11	衛生設備數量		
103	日照陰影、高度比1.5:1檢討				403.12	其他		
貳 面積計算表檢討					404 屋頂層平面			
104	綠化檢討				404.1	屋頂突出物用途、高度、最大投影面積、屋頂避難平台檢討		
105	騎樓規定、建築退縮規定				404.2	1/3透空遮牆、2/3透空立體構架(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檢討)		
106	防火間隔、整體防火間隔規定				404.3	避雷設備(建物高≥20m,保護半徑)		
107	其他				404.4	其他(如:臺中園區航空障礙燈)		
參 容積管制檢討					伍 立面圖			
201	建築面積、建蔽率、使用分區				501	建築線、境界線、牆面線、院落		
202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地面層之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檢討)				502	樓層高度、建築物高度、高度比		
203	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限容積、容積率				503	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		
204	夾層、閣樓面積(≤1/3或100㎡)				504	屋突(≤6m、9m)、女兒牆高度屋突(≤1.5m)		
205	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公有建物其基地面積>1500㎡加倍設置)				505	避雷設備(建物高≥20m)、緊急進口(標記)		
206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				506	其他(如:緊急進口位置標示、廠房招牌等)		
207	其他				陸 剖面圖			
301	面前道路陰影面積及建築高度比3.6:1檢討				601	騎樓、人行道(淨高、淨寬、與臨地人行步道齊平)		
302	建築挑高、位置、面積、高度				602	主要外牆(樓層高度、建物高度、防火區劃牆、欄杆、窗台、女兒牆高度)		
303	其他				603	浴廁、樓梯、行動不便樓梯(淨高、級高、級深)		
肆 平面圖					604	汽車坡度(≥1:6)、機車坡度(≥1:8)		
401	地下層平面				605	其他		
402 壹層平面					柒 綠建築設計			
401.1	基地界線、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進出口、固定設備≤1/4)				701	建築基地綠化		
401.2	停車空間設置車道(汽車升降機或坡道)、坡度、寬度、淨高、內側曲線半徑及法定、獎勵、自設、行動不便者(小車位<				702	建築基地保水		
401.3	防火區劃、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檢討				703	建築物節約能源		
401.4	其他				704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在排水回收再利用		
402.1	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退縮、截角標示				705	綠建材		
402.1	建築線、基地境界線、整界線標示				706			
402.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指定牆面線之淨寬淨高				707			
402.3	容許使用用途(不同用途之防火區劃)				708			
402.4	院落檢討(前、後、側院、鄰棟間隔)				709			
402.5	基地內通路寬度(私設通路)及迴車道、穿越深度、淨高				捌 建築結構設計			
402.6	避難層設置直通樓梯(安全梯)檢討(二處出口、防火門)				801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402.7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境界線退縮規定				802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組、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402.8	防火間隔、碰撞距離(防火門窗檢討標示)				803	擋土設備安全措施		
402.9	防水間門、雨水儲集滯洪設施				804	各層結構平面圖		
402.10	外牆、陽台(法定空地)、廢氣開口距離(>1m;>2m或防火門窗)				805	特殊結構外審報告		
402.11	車道(坡道)退縮2公尺及60度視線無礙、汽車升降機出入等候空間				玖 特別專章之檢討			
402.12	其他				90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403 其他(標準)層平面					902	特定建築物限制(基地臨路規定)		
403.1	用途(或空間名稱)				903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加審表、設計規範)		
403.2	外牆、陽台開口距離、防火門窗、整體性防火間隔、防火間隔				904	高層建築物專章		
403.3	住宅、集合住宅樓板挑空設計檢討				905	山坡地建築專章		
403.4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含隔音、吸音材料)				906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開放空間)專章		
403.5	安全梯(8F以上二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				907	其他		
403.6	最大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玖 其他			
403.7	升降機、緊急升降機、排煙室				1001	地基調查報告		
403.8	走廊寬度、緊急進口							
403.9	各樓層高度、建築物高度限制線檢討							
其他及查綜合抽(複)						抽(複)查人:		
						承辦人:		
						複核:		
						決行:		
註備	一、檢視結果:畫「○」符合規定,畫「/」免檢討或無此項目,畫「×」不符合規定。 二、建照抽查係依內政部訂定「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抽查。 三、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仍應由設計建築師或專案技師負責。							

【附件二】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委託抽(複)查執行流程

